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<sup>1</sup>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- (二) 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- (三) 聯絡人：江副研究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85906766
- (五) 傳真：(02)85906048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草案內容主要係針對第13條條文，預告後無修正。

#####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期間接獲1位民眾於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」建議，認給付標準之決定應建立第三方監督機制，且須有因政策變更而受害病患之即時補償或過渡條款。經健保署表示，本標準訂定相關程序業已規定於全民健康保險法且會議全程公開；另本次修正僅將「治療用」放射性藥品從醫療服務給付改為藥品給付，不影響病人用藥權益。

#####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替代方案，草案內容無調整。

#####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，本次修正未涉及其他資訊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